

術研究獎勵，該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顯示各校經費執行已具有相當大之彈性。

(五)又本部自 102 年以來，為提供大學彈性辦學空間，針對各大學建議鬆綁項目業召開多次會議，並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五大類；執行迄今業完成 27 項鬆綁事項。

(六)有關學校整體經營、權責相符提升方面，為提昇我國國立大學辦學經營績效，本部擬具「國立大學自治試辦方案」，透過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釐清校務決策分工，以達自治校、權責相符等理念。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同年 5 月 7 日並函知各國立大學，學校如有試辦意願，得於 103 年底報送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治治理試辦計畫書到部。惟迄今未有國立大學提出申請。

四、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看來，大學合併能使小規模學校合併為較大規模的學校，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為鼓勵大專校院合併，本部業已訂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提供招生名額得流用、經費補助等誘因，另有關公立及私立大學合併政策說明如下：

(一)針對私立大學將透過成立跨部會平臺，協助排除私校合併障礙。此外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校地設立基準，俾利學校閒置校地處分與活化。目前推動成果包括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法鼓文理學院、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 104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康寧大學。

(二)有關公立學校合併部分，為提供國立大學合併誘因，本部於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中針對國立大學合併部分，放寬其經管土地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取得之收益用於學校校務發展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以提高學校合併意願。

五、合理的學雜費政策方面說明如下：

(一)短期學雜費調整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1. 本部每年核算學雜費基本調幅後公布，受理學校提出申請，並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查；若學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符合審議基準，但助學計畫不足，仍不得調整學雜費，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2. 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應公開，讓各界瞭解學校經費支用情形；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的校內決策過程亦應透明化，並應有合理比率的學生代表參與。

(二)長期讓學雜費由學校自主訂定：未來擬在學校有完善助學配套並完備資訊公開的原則下，配合修正「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讓學雜費由學校自主訂定。期望未來逐年拉近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

救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1)

有關許委員淑華建議政府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救經濟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當前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雖然主要受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偏低影響，但同時也突顯我國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產業結構亟待調整等課題。
-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將以積極性的強化措施，打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主要措施重點如下：

(一)產業升級

1. 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
2. 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明(105)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望帶動新增投資 180 億元以上。

(二)出口拓展

1.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輸出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
2. 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及建立聯貸平台。

(三)投資促進

1.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規模預計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1%，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至 1,0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9%。
2.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據財政部最新統計，2013 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 20 等級，最低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 4 萬 4 千元，最高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 437 萬 3 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 100 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2)

許委員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2013 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 20 等級，最低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 4 萬 4 千元，最高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 437 萬 3 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 100 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